### 本章学习内容

- □ 票据的概念与性质★
- □票据的作用
- □ 票据法法系

第一节 信用工具是指以<mark>书面形式</mark>发行和流通、借 以保证债权人或投资人<mark>权利的凭证</mark>,是资 金供应者和需求者之间进行资金融通时,

- 一、**票据的概念**
- □ 票据就是用以<mark>抵销债权债务的信用工具(?),</mark> 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 □ 广义的票据泛指一切使用于商业交易中的物权证书(Document of Title),它代表对于商品的所有权或对资金的请求权,因此提单、仓单、汇票、本票等都属于广义的票据;
- 一 狭义的票据仅指代表资金请求权的权利证书,因此只包括汇票、本票与支票三种。

#### 票据的转让

- □ 作为一种物权证书,票据的转让可以带来 物权的转让,但是不同的转让方式在转让 手续与权利让渡的完整性方面是不同的。
- □ 票据的转让有三种不同的方式:
- 1. 过户转让(Assignment)
- 2. 交付转让 (Delivery)
- 3. 流通转让(Negotiation)

# 过户转让(Assignment)

- 过户在手续方面的要求是必须由票据转让人以书面形式告知票据债务人,使其了解票据转让事实,不因债权人更替而解除对票据受让人的债务。
- 在权利让渡的完整性方面,按照财产转让的一个普遍原则,受让人权利不得优于转让人权利,因此,如果转让人权利有缺陷,受让人将受这种缺陷的影响而不获得票据的完整权利。
- □ 通常采用过户方式转让的票据主要有股票、人寿 保险单等。

# 权利有缺陷是什么意思?



张三有一张借条:是他和李四一起借给王五的,他出资80元,虽然借条上是100元,但到期之后张三只有其中80元的索款权利,因此张三对这张借条的权利是有缺陷的。 赵六的权利也是有缺陷的。

## 交付转让(Delivery)

- □ 交付与过户的区别在于转让票据时不需要 对原债务人另作通知,只需要将票据交与 受让人,或者在票据背面签字后交与受让 人就可以完成转让,债务\对新的票据持 有人仍有清偿的义务。 背书
- □ 但就权利让渡的完整性而言,交付与过户 相同,即交付受让人的权利不优于其转让 人。
- □ 采用交付方式转让的票据有<mark>普通提单、仓</mark> 单等。

1

### 流通转让(Negotiation)

- □ 简称流通(Negotiation),又称议付、议让。
- 在转让手续方面,流通与交付一样,勿需通知原债务人,仅凭交付或背书后交付即可。
- □ 但在权利让渡方面:

流通与过户及交付有<mark>实质性区别</mark>,即只要受让人善意地支付了对价,就可以获得充分完整的票据权利,即使转让人权利有缺陷,受让人亦不受其影响,因而流通转让的受让人的权利可能优于转让人。

## 流通票据的定义

- 将票据概念与其流通性结合起来,可知流通票据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确定由本人或指定他人于一定的时间,无条件地向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
- □ 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 由他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
- □ 本章研究的票据是<mark>狭义</mark>的票据,即汇票、 本票和支票。

#### 二、票据的性质

- 🥻 现金有着什么样的性质和特点?
  - 1、具有支付和购买能力;
  - 2、现金往往代表国家信用;
- 3、现金具有广泛的接受性,在一国范围内受 到该国法律保护:
- 4、不记名性;

任何人任何时 间任何地方都

5、循环性,流通次数不受限;

可以用

6、现金都具有固定面值。

#### 善意与支付对价

- □ 善意与支付对价是两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 □ 所谓善意(Good Faith),是指诚实的行为,其 判定要依具体情况而定,但一般而言,系指获得 票据时没有偷盗、欺诈、胁迫等恶意行为,也没 有有意、或无意地忽视那些明显的应予以注意或 应引起怀疑的情况等重大过失。
- □ 所谓对价(Value),是指足以支持一份简单合约的有价约因,它可以是货物、劳务、资金、也可以是未清偿的债务。要求受让人支付对价,意味着无偿受让(如馈赠、继承等)的行为不构成流通。
- □ 所以,只有受让人善意地支付了对价,就可以获得可能优于转让人的。充分完整的票据权利。

#### 流通转让的实例

甲交给乙一张经付款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作为向乙订货的预付款。乙在票据上背书后转让给两以偿还原先欠丙的借款,丙于到期日向承兑银行提示取款,恰遇当地法院公告该银行于当天起进行破产清理,因而被退票。丙随即向甲追索,甲以乙所交货物质量不合格为由予以拒绝,并称10天前通知银行止付,止付通知及止付理由也同时通知了乙。

在此情况下丙再向乙追索,乙由于经营不善已经破 产。丙遂向法院起诉,被告为甲和银行两方。

## 二、票据的性质

- □ 票据(<mark>狭义)是非现金结算工具</mark>,作为一种特殊证券,与其他类型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国库券、公司债券等不同,有其特有的性质,表现如下:
- (一) 流通性 (Negotiability)
- (二) 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
- (三)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
- (四) 提示性 (Presentment)
- (五) 返还性 (Returnability)

#### (一) 流通性 (Negotiability)

- □ 其一,票据凭交付或经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即可合法地完成转让手续,而无需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这与一般的债权转让不同。按民法原则,一般的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才能生效,否则,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对受让人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
- 以为的报位。 其一,票据流通中强调保护善意并支付了对价而 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员调受让人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这也不同于一般的权利转让。按民法 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合法拥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如果让与人所转让的权利不是他合法拥有的人,或者其权利是有缺陷的,则受让人的权利同样是不合法的或者是有缺陷的。

- □ 例如A为出票人发出以B为付款人的票据, B决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付款人并同意付 款义务,其中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A 在B处有存款,或者B同意给A信贷等,这 种关系就是所谓的资金关系。
- □ 又如当A开出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而B又以背书方式把该票据转让给C时,其中也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因为A购买了B的货物,需要开立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来支付货款,而B之所以要把该票据转让给C。可能是因为他欠了C的债,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对价关系。

#### (二) 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

- 票据是一种不要过问原因的证券,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
- □ 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另一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 □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是以这些基本关 系为原因,这种关系称为票据原因。
- □ 但是票据<mark>是否成立,不受票据</mark>原因的影响。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 因的影响。
- 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无因性,这种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 (三)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

- □ 票据的形成,从形式上看记载<mark>必要项目必须齐全</mark>, 各个必要项目又必须<del>符合规定</del>,方可使票据产生 效力。
- 各国的票据法对这些必要项目都已作了详细规定, 使票据文义简单明了,根据文义来解释票据,明 确当事人的责权。
- □ 票据从书面形式上包含的必要条件,符合票据法规定,它就是有效的票据。它的权利义务,全凭票上的文义来确定,不需要过问票据基本关系的原因,这才有利于票据的转让流通,所以我们常说票据是要式不要因。

### (四)提示性(Presentment)

- 票据上的债权人(持票人)请求债务人(付款人) 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才能 请求付给票款。
- □ 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因此票据法需要规定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期限,出票人和背书人的责任即被解除,但承兑人的责任不能被解除(付款人没承兑的本来就没责任)。(18页修改)
- □ 所以票据付款,<mark>不同于信汇方式</mark>。采用信汇委托 书付款,该委托书由汇出行寄给解付行,委托它 解付汇款给收款人,解付行须通知收款人前来领 取汇款。

#### 持票人逾期未提示,承兑人/付款人的付款于价值, 款责任还有没有?

#### 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 ☐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 bill must be duly presented for payment. If it be not so presented the drawer and indorsers shall be discharged.
- □ 本法规定,汇票必须正式提示付款。如未 正式提示,出票人和背书人应解除责任。

## 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持票人应当按照 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 (一)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一个月 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 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 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 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 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 第二节 票据的作用

- □票据是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
- □ 作为一种信用工具。票据所特有的替代现金支付和流通、提供信用保障,以及融资和结算的功能,使得票据在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中得到普遍应用。
- □ 票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流通手段、支付手 段和信用手段三方面。

#### 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 46 Excuses for delay or non-presentment for payment.
- □ 第四十六条 延迟提示或未作提示要求付款的免责。
- □ (1)如付款提示之延迟并非由持票人能 控制之原因造成,亦不能归咎于持票人之 怠职、处置不善和疏忽,该持票人可免除 责任。但该延迟原因一经消失,应以合理 之努力作出提示。

## (五)返还性(Return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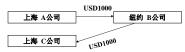
- □ 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签 收的票据交还付款人,该票据经正当付款 即被解除责任而归还至付款人的档案,由 于票据的返还性,所以它不能无限期的流 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其流通。
- □ 这也说明票据模仿货币的功能,仍有它自 身局限性,一经付款,票据就不能流通了。
- 🥻 提问:票据的哪些性质是现金不具备的?
- □ 流通性、无因性、要式性、提示性、返还性

## 一、支付手段

- □ 省时、省力和安全 持票人提示票据要求付款,受票人见票即 付,或见票承兑,到期日付款。
- □ 避免携带、运送和清点现金的麻烦
- □ 从多边支付的角度来看,用票据可以抵销 交叉的债务债权关系。

#### 多边支付实例

□ 比如,中国上海的A公司需向美国纽约的B公司支付1000美元,而B公司需向上海的C公司支付1000美元,则此时B公司可开出1张以A公司为付款人而以C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寄交C公司,由C公司凭汇票要求A付款。案例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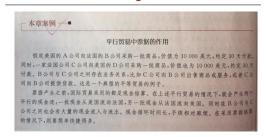


- 依此类推,国际间大量的债务债权关系, 通过票据清算中心,互相抵销,从而得以 迅捷、安全地完成多边支付即多边结算的 业务。
- □ 此外,票据作为支付工具,在一定程度上 可以像现金一样流通,即只要债权人愿意 接受,债务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票据转让 给债权人以清偿其债务。

### 信用保障凭证

- □ 票据上所体现的债权债务关系稳定而且单纯,因 而它就成为一种相当好的<mark>信用保障凭证</mark>。
- □ 比如,合同规定,买方在卖方发货2个月后付款,则卖方可出具1张远期汇票,在买方承兑后向其交货,买方在承兑后,即成为汇票的债务人,承担到期向汇票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卖方作为汇票的持票人的抗辩有所限制,如果卖方在汇票到期前已将汇票背书转让,则买方将无法以合同纠纷为理由对抗受让汇票的善意持票人。
- □ 持票人如果需要资金,还可以把所持有的未到期 的票据以<mark>背书转让</mark>的方式换取现金,称之为贴现。

#### 案例p22



### 二、信用手段

- □ 票据的信用手段,是其<mark>最本质</mark>的作用,是其他各 种手段的基础。
- 权利和义务不能同时实现的交易是国际贸易,也 是其他国际经济交易的主要特征。
- □ 授受信用的关系

履行义务的一方是债务人,而另一方则成为债权人。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在未发生之前,通过双方签订合同来加以规定和保障;一旦发生,则可以通过票据予以体现。

# 第三节 票据法法系

- □ 票据的内容、票据行为,以及当事人的权 利和义务,都由票据法加以规定。
- □ 票据法具有<mark>强制性</mark>,票据的<mark>形式内容和票</mark> 据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当 事人不能另行约定。
- □ 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国纷纷制定票据法, 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制定为法律。